

特约店组织制度

第一条：目的

本会的名称为“XX 特约店会”。

第二条：办公处

本会的办公处设于 XX 公司之内。

第三条：会员

本会的会员与 XX 公司缔结特约店契约，且须具有第八条规定的会员资格。

第四条：事业

本会以增进会员的销售绩效，促进业务的合理化及经营的发展，加强会员彼此之间的亲睦关系等为原则，特别开展下列五项工作：

(一) 为促使销售契约成立所进行的各种磋商、协定。

(二) 修订、制定特约店的规定。

(三) 作各种业务上的联络，使彼此的交易得以圆满进行。

(四) 举行有关销售方法，销售技术、店铺设计、经营管理、人事、事务处及其他相关的研究会、讲习会、训练会等规划，并进行指导。

(五) 计划、实施各种活动来促进彼此间的亲睦。

第五条：构成

本会基于事业执行的需要，设置下列管理阶层人员：

(一) 会长：1 名

(二) 副会长：1 名

(三) 干事若干名。

以上管理级人员由会员互选产生，任期为一年，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：营运

本会每年举行一次大会，会中讨论年度计划及进行业务报告、会计报告。会长及副会长须依情况需要，召集人员组成董事会。董事会则根据大会的议事项目决定有关会务运作的协议。

第七条：经费

会费每年为 XXX 元。凡会议、通信、联络等会务运作所必需的经费皆由此支出。但讲习会、旅行等特别经费则需依当时的需要，由董事会议决定。

第八条：会员的资格

凡本会会员需具备下列四项条件：

(一) 与 XX 公司已缔结特约店契约者。

(二) 已出资信用金者。

(三) 过去一年的销售额达到 XXXX 万元以上者。

(四) 其他本会特别指定者。

第九条：会员的特惠

本会对于会员特别订有“特约店交易规定”，会员可因此享有交易上的各种特别优惠条件。

第十条：规约的废止

本规约的废止须由大会决定。